

(上接B088版)

经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润齐仁鸿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33,130万元,净资产31,767万元;营业收入242.614万元,净利润4,712万元。

12. 华南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区观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邱伟华
注册资本:97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不含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热发。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401,317万元,净资产737,043万元;营业收入293,937万元,净利润68,704万元。

13. 华海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贵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食品、日用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系统,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渴剂、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速效仪器、包装材料销售;保健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化妆品及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办公用品、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西药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策划;计算机、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物资仓储平台运营;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医药设备的维护;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设备备品管理;技术、软件、设备、医疗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链管理服务;冷链管理;冷链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及运输除外);物流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软件开发;自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保健按摩;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华润制药有限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271,033万元,净资产26,801万元;营业收入174,964万元,净利润6,386万元。

14. 华海神州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中银路33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鸣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批发(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许可证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许可证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保健食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消毒用品、保健食品、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销售;医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以下经营范围分设分支机构:药品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销售。

华海神州医药有限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82,431万元,净资产15,479万元;营业收入147,245万元,净利润1,402万元。

(二)关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上述关联方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控制的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未出现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新年度的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主要交易内容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西药及系列产品。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并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四)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市场份额,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客观性原则,有利于更准确、更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0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39,366.32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万元)	其中: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88,288.48	41,382.03	46,906.26	19,019.61
其他应收款	4,939.15	1,982.79	2,956.37	-
合计	297,170.41	19,464.82	277,705.59	20,197.52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880.68	282.56	2,598.12	-
存货	392,284.69	61,167.29	239,717.21	29,266.5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了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间、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确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85.24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结合自身存货状态、库存、持有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20年度按照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7.5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物资产减值准备383.56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履行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1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目的
为稳定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实现战略转型与组织重塑,根据市场对标和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二、实施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含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三、实施方案
(一)通过薪酬市场对标,调整薪酬水平及结构,强化绩效关联等方式,全方位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机制。

(二)调整后,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含季度与年度)、战略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总现金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部分占比为:基本工资:季度绩效工资=50%:20%:30%,季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关联。

战略激励占目标总现金薪酬的40%,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达成、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双关联。

(三)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总现金薪酬总额1137万元/年,平均113.7万元/人,近3年战略激励总额1364万元,平均45.47万元/人/年。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1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目的
为稳定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实现战略转型与组织重塑,根据市场对标和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二、实施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含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三、实施方案
(一)通过薪酬市场对标,调整薪酬水平及结构,强化绩效关联等方式,全方位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机制。

(二)调整后,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含季度与年度)、战略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总现金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部分占比为:基本工资:季度绩效工资=50%:20%:30%,季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关联。

战略激励占目标总现金薪酬的40%,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达成、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双关联。

(三)调整后,高级管理人员总现金薪酬总额1137万元/年,平均113.7万元/人,近3年战略激励总额1364万元,平均45.47万元/人/年。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意见》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路清、张炜、张元兴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2021年3月18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三条 总裁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负责人,负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良好理解,并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相应的经济理论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较丰富的组织协调能力,并具备国内外交流和综合协调能力;
(三)具有有一定年限的企业或相关行业工作经历,精通行业,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具有责任感,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组织开拓的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总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国家公务员;
(六)因被巴结(原)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原)境)外;
(七)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不得担任本职务的情形。
公司还可由本条规定聘任的总裁,该聘任不适用。第六条 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议聘任或解聘。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可兼任聘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1/2。

第七条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受聘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三章 总裁的职权
第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二)行使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决策权;
(三)拟定和实施组织管理方案,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接受监事会监督;

(四)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机构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机构批准的中长期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出售或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十二)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向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的任免及薪酬调整方案;
(十五)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派出人员及其薪酬调整方案,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
(十六)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支出;(十七)公司章程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总裁有权决定聘任的前条第八项所述事项,具体包括:
(一)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出售或收购资产、增资、固定资产投资、设立子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转让资产与开发项目。

上述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须仅限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主营业务投资以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生产、销售、办公类资产购置。

上述出售或收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股权、债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资产,不包括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中药材、燃料和动力、非主营业务、金融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二)除上述第一(一)项投资事项外,其他包含但不限于主营业务非主业、非主营业务(如毛驴养殖基地建设、旅游板块、服务板块等)投资事项,授权审批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

(三)上述权限中涉及的股权行为,相关金额计算口径如下:
股权投资,若处置资产涉及控制权变更,则处置金额为最近一期财报显示的总资产、全部股权评估值或按预计处置金额的全部股权价值三者孰高者;若不涉及控制权变更,则处置金额为预计处置金额。

(四)总裁有权审批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前款所述第一(一)和(四)项事项,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总裁应通过召集公司经营层办公会的形式作出本条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决定。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条 总裁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半年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投资项目、募投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管理情况;
(六)资产运营和经营亏损情况;
(七)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八)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实施情况以及有损公司利益的事项。
第十一条 就本细则第九条所述事项,总裁应在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如可行性报告等。

实施过程中,还应履行持续报告义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当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对方作出重大调整或出现不利的情形时,总裁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以确保集体决策科学、合理,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第十三条 经理办公会由总裁提议召开并主持,授权公司办公办组织。总裁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为主持和作出决定。

经理办公会的出席人员: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根据议题需要确定列席人员。
第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应就会议讨论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总裁签署后,由办公室负责及时发送给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组织落实。

第十五条 经理办公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及议题,按照董事会授权及本细则、公司经营发展中的相关重大事项由相关工作人员提前收集信息并确定,提案人员应提前一天提交议题的书面详细申请材料,由相关工作人员整理后上报总裁审阅;

(二)总裁对审议所提讨论决策事项由不充分、资料不全面、分析不透彻的申请材料退回提案者进行补充完善;

(三)相关工作人员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汇总整理后列入办公会议程。
(四)经理办公会依据总裁批准后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通知,在会前一天下发至各参会人员,并在会前准备好相关资料所需设备、资料等。

(五)会议议题按议程进行,凡未列入办公会研究的事项一律不在会上讨论。
(六)经理办公会实行总裁负责制,对在经理办公会上研究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一般性问题经总裁、如研究问题复杂及时间较紧须经生产安全等部门的家同意后,由总裁决定。

(七)会议结束后由相关工作人根据会议讨论决策事项,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议纪要的撰写,报总裁批准后下发至相关单位落实,并对各项落实情况进行专人负责工作计划进行管理。

第六章 总裁的薪酬与考核
第十六条 总裁的薪酬考核方案应经独立董事事先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批准,为实现公司经营战略提供必要保障,确保完成公司的年度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总裁薪酬考核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总裁薪酬由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按照有关规定对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其薪酬。
第七章 总裁的义务
第十九条 总裁对公司承担保密和忠实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总裁不能在除公司或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不得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总裁应如实向董事会申明其兼职情况。总裁应督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保密和忠实禁止义务。

第八章 总裁未尽义务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总裁违反忠实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或在执行职务中由于个人过错违反董事会决议,或在执行职务中逾越职权,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总裁违反忠实禁止义务而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以外的行为,该行为所得利益均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总裁在执行本细则相关规定时应按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前置审议和批准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是公司章程的附属工作细则,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61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6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意见》。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0年审计费用102万元人民币。经审查,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是在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而开展的理财业务。本次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是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低风险等级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且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制订了风险控制措施,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为稳定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实现战略转型与组织重塑,根据市场对标和2020年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素质,实现战略转型与组织重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涵盖了运营各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效,并不断根据新的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修订、经了解、测试、核查,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独立董事:路清、张炜、张元兴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独立董事履职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董事会召开时,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思考;董事会召开时,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2020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务,在审计委员会中,并与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进行充分沟通,对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了相关建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提名委员会中,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对补选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20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增补公司董事、聘任公司总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发表专项意见。

(三)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裁、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
(一)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